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 1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4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东日	101,577,750	50.79
2	申今花	16,476,900	8.24
3	申炳云	14,538,450	7.27
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9,330,000	4.6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2,861	1.18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1	0.78
7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5,298	0.48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956	0.47
9	李火根	893,000	0.4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6,771	0.44

说明：前十大股东中，李火根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893,000 股。

二、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5 年 8 月 21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东日	101,577,750	50.79
2	申今花	16,476,900	8.24
3	申炳云	14,538,450	7.27
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9,330,000	4.6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2,861	1.2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4,347	0.58
7	李火根	1,065,100	0.53
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5,298	0.4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6,771	0.44
10	宁波海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至秦 2 期基金	885,001	0.44

说明：前十大股东中，李火根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065,100 股。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